

特別收入 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3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4 頁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5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6 頁
四、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9 頁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41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3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4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6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8 頁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49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5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供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專款專用。

二、施政重點

辦理社會福利，含社會救助工作、社會行政工作、老人福利工作、身心障礙福利工作、婦女福利工作、社工工作、原住民福利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及醫療保健工作等。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置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委員 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 2 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代表 2 人，社會福利團體代表 4 人、本府相關單位代表 5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2 條規定辦理，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收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加計以前年度賸餘數百分之二十編製。本年度預計收入 9 億 5,003 萬 4,000 元。

(二)財產收入：係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本年度預計收入 18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社政業務：辦理社會救助工作，包括弱勢民眾關懷、相關救助、突發災害急難等；辦理社會行政工作，包括公益慈善、社福團體、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辦理老人福利工作，包括各項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包括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辦理婦女福利工作，包括各項婦女相關福利措施；辦理社工工作，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家庭服務中心各項社工業務及相關福利措施；辦理原住民福利工作，包括各項原住民相關福利措施；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包括各項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措施；辦理醫療保健工作，包括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等相關醫療保健福利，本年度所需經費 17 億 992 萬 1,000 元。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本年度所需經費 1,447 萬 7,000 元。
- (三)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設施及設備，本年度所需經費 918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5,183 萬 4,000 元。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7 億 3,357 萬 8,000 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 億 8,174 萬 4,000 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 億 8,174 萬 4,000 元支應。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為改制直轄市首年度，無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無。

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基金來源	951,834	-	951,834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50,034	-	950,034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950,034	-	950,034
-	財產收入	1,800	-	1,800
-	利息收入	1,800	-	1,800
-	基金用途	1,733,578	-	1,733,578
-	社政業務	1,709,921	-	1,709,921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477	-	14,477
-	建築及設備計畫	9,180	-	9,180
-	本期賸餘(短絀-)	-781,744	-	-781,744
-	期初基金餘額	1,084,228	-	1,084,228
-	解繳公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302,484	-	302,48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81,7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提存呆帳	-	
其他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81,74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短期投資	-	
減少短期貸款	-	
減少短期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增加短期債務	-	
增加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短期投資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減少短期債務	-	
減少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81,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753	

明 細 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950,034	(1)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2條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前一年度6月份實際收入90%估算，103年6月盈餘分配金額新臺幣61,061,780元。 。(61,061,780元*12月*90%=659,467,224元) (2)以前年度賸餘編列數1,452,830,615*20%=290,566,123元。 。 (3)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653元。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950,034	
財產收入		-	-	1,8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孳息。
利息收入		-	-	1,800	
總 計				951,83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社政業務	1,709,921	-	
-	社會救助工作	272,779	-	
-	服務費用	7,985	-	
-	郵電費	35	-	
-	郵費	35	-	辦理社會救助(含國民年金)業務郵資。
-	旅運費	300	-	
-	貨物運費	300	-	處理突發災害或救助事宜所需物資運送等相關費用。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	
-	印刷及裝訂費	150	-	辦理社會救助(含國民年金)業務所需之印刷費。
-	業務宣導費	100	-	社會救助業務(含國民年金)所需之宣導費。
-	一般服務費	7,300	-	
-	代理(辦)費	7,300	-	(1)辦理遊民重建方案3,000,000元。 (2)低收入戶二代脫貧服務方案2,500,000元。 (3)安家實物銀行服務方案1,800,000元。
-	專業服務費	100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	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相關訓練、帳目查核、研討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
-	材料及用品費	2,250	-	
-	用品消耗	2,250	-	
-	辦公(事務)用品	250	-	(1)辦理社會救助工作辦公文具用品、非消耗性物品及事務機器所需耗材等相關費用200,000元。 (2)辦理社會救助工作民間捐贈所需獎牌、獎座等用品費用50,000元。
-	其他	2,000	-	辦理安家實物銀行救濟物資採購相關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2,394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2,394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捐助個人	186,414	-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5,000,000元。 (2)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7,485,000元。 (3)低收入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79,429,000元。 (4)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92,000,000元。 (5)協助遊民安置、醫療、生活照顧、體檢及喪葬等費用1,500,000元。 (6)補助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實驗方案計畫費用1,000,000元。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5,980	-	(1)補助公所於發生大型天然災害時辦理備災儲存及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300,000元。 (2)補助公所辦理陷困民眾急難救助金費用31,703,000元。 (3)補助榮民服務處、榮民之家辦理弱勢榮民關懷慰問活動費及補助機構物資或關懷慰問費用5,000,000元。 (4)補助公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所需相關費用150,000元。 (5)撥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計畫人員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補加班、差旅費等相關費用415,200元)，配合進整416,000元。 (6)補助公所辦理內政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關費用150,000元。 (7)補助各公所辦理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每人每天工作不逾8小時，1月至6月每小時115元，7月至12月及年終每小時120元，每月最多工作25天）（進用員額，市府70人，公所175人）38,261,000元。
	其他	150	-	
	其他支出	150	-	
	其他	150	-	
	社會行政工作	79,660	-	
	服務費用	8,190	-	
	郵電費	10	-	
	郵費	10	-	推動社會發展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郵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0	-	
	印刷及裝訂費	50	-	印製推動志願服務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資料、文件、表格費用。
	業務宣導費	300	-	辦理社會發展相關方案活動、宣導及宣導品等費用。
	一般服務費	7,700	-	
	代理(辦)費	7,200	-	(1)委託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青年志工中心4,000,000元。 (2)委託辦理本市社區培力中心計畫2,600,000元。 (3)委託辦理弱勢家庭關懷訪視與修繕服務600,000元。
	義工服務費	500	-	辦理志工隊志願服務各項活動、會議、背心、交通費、誤餐費、訓練、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專業服務費	130	-	
	法律事務費	100	-	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	諮詢法律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270	-	推動社會發展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委員出席費。
-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000	-	(1)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60,000,000元。 (2)補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各項志願服務計畫2,600,000元。 (3)補助辦理全市性社區成果發表研討及觀摩研習1,200,000元。 (4)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以聯合社區方式推動老人、兒童、新移民等各項社區福利服務計畫7,000,000元。
-	捐助私校及團體	70,800	-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00	-	補助公(國)立高中職以上(限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者)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	補貼(償)、獎勵、慰問	270	-	(1)辦理人民團體評鑑所需獎勵金200,000元。 (2)辦理志願服務評鑑所需獎勵金70,000元。
-	獎勵費用	270	-	
-	其他	200	-	(1)推動社會發展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誤餐、茶水等費用25,000元。 (2)推動社會發展等公益活動所需雜項支出費用25,000元。 (3)辦理人民團體會務評鑑及清查所需費用150,000元。
-	其他支出	200	-	
-	其他	200	-	
-	老人福利工作	208,490	-	
-	服務費用	23,627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水電費	1,480	-	-
-	工作場所電費	1,360	-	- 辦理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電費。
-	工作場所水費	120	-	- 辦理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水費。
-	郵電費	83	-	-
-	郵費	60	-	- 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等所需郵資。
-	數據通訊費	23	-	- (1)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無線網路等費用11,000元。 - (2)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Itaiwan無線網路等費用12,000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	-
-	印刷及裝訂費	300	-	- 印製各項老人福利手冊、DM、表單、長期照顧服務團體、老人福利機構研究報告、會議資料、講習、考核、評鑑等費用。
-	業務宣導費	100	-	-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活動等宣導。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76	-	-
-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	- 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修繕維護費。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00	-	- 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內部電梯、冷氣空調、電器用品、消防設備、電路安檢及資訊等設備養護費。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6	-	-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維護費25,500元，配合進整增列500元。
-	什項設備修護費	250	-	- 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什項設備修護費。
-	保險費	153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	-	-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保險費2,915元，配合進整增列85元。
-	其他保險費	150	-	- 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保險費(公共意外險、火險、竊盜險、保全等保險費)。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一般服務費	19,805	-	(1)辦理榮總就診專車9,240,000元。 (2)辦理金婚、各項楷模等購置獎牌及重陽表揚活動2,500,000元。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督導訪視費用30,000元。 (4)委託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研習、觀摩、參訪等費用650,000元。 (5)委託辦理失能者到宅沐浴服務等費用4,200,000元。 (6)委託辦理獨居老人服務方案2,500,000元。 辦理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志工隊(2隊)服勤、訪視交通費、膳雜費及辦理各項聯繫月例會及工作會報，教育訓練及聯誼等費用。 (1)老人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審查、評鑑、考核等出席費150,000元。 (2)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機構輔導相關人員等出席費或講師費180,000元。 行動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油料費(139公升/月，26元/公升，12個月)共43,368元，配合進整增列632元。 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辦理老人福利工作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代理(辦)費	19,120	-	
-	義工服務費	685	-	
-	專業服務費	330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30	-	
-	材料及用品費	157	-	
-	使用材料費	44	-	
-	油脂	44	-	
-	用品消耗	113	-	
-	辦公(事務)用品	113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	-	。
-	地租及水租	24	-	
-	場地租金	24	-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所需停車租金。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	-	
-	消費與行為稅	5	-	
-	使用牌照稅	5	-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使用牌照稅。
-	規費	7	-	
-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汽車燃料使用費。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3,97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1,970	-	
-	捐助個人	150,000	-	(1)辦理年滿百歲長者及中低收入65至未滿70歲老人自付健保費用4,500,000元。 (2)辦理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1,000,000元。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費用1,000,000元。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費用4,500,000元。 (5)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費139,000,000元。
-	捐助私校及團體	16,970	-	(1)補助團體辦理老人大學、長青學苑10,000,000元。 (2)補助團體辦理預防走失手鍊400,000元。 (3)補助團體辦理「樂智學堂」等費用50,000元。 (4)補助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費用500,000元。 (5)補助團體辦理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員訓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000		練費用450,000元。 (6)補助團體辦理老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費用5,120,000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	2,000		- 補助辦理敬老愛心市民卡票證製卡等相關費用。
	獎勵費用	2,000		- (1)績優老人福利機構獎勵金200,000元。
	其他	700		- (2)獎勵桃園市蘆竹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設置失智專區費用1,800,000元。
	其他支出	700		-
	其他	700		- (1)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各項活動宣導、會議、活動等誤餐費、茶水費及其他雜項支出80,000元。
				- (2)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宣導支出咖啡、奶精、茶包及其他雜項支出70,000元。
				- (3)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瓦斯、清潔用品、茶葉、報章雜誌訂閱費、清洗水塔等費用450,000元。
				- (4)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團體考核、評鑑等誤餐費、茶水、獎牌等費用100,000元。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710,114		-
	服務費用	189,467		-
	郵電費	412		-
	郵費	400		- (1)身心障礙各項福利補助所需郵資及寄發微型保險、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身心障礙者證明等郵資150,000元。
				- (2)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之寄發通知換發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電話費	12	-	身障證明等郵資250,000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2	-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專線電話3366711電話費。
-	印刷及裝訂費	362	-	(1)印製身心障礙者證明、停車識別證、福利手冊、手語翻譯、個案服務、送餐、復康巴士、居家、臨時托育、輔具等服務宣導資料、研究報告、考核評鑑及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觀摩、說明會講義資料等費用200,000元。
-	業務宣導費	200	-	(2)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之印製身障證明、宣導單、海報及宣導會講義等費用162,000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	-	辦理身心障礙休閒、親職活動、社資中心及宣導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及身障業務等宣導費用。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	-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到宅評估3台機車修繕維護費1,700元*3台=5,100元，配合調整增列900元。
-	保險費	8	-	(1)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暨住宿服務中心專車強制險及失竊險等保險費用2,915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	-	(2)身心障礙輔具維修巡迴車輛強制險及失竊險等保險費2,915元。
				(3)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需求評估社工員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一般服務費	187,529	-	台機車強制險及失竊險等保險費668元*3台=2,004元。
-	代理(辦)費	186,573	-	(4)配合進整增列166元。
				(1)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週暨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費900,000元。
				(2)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服務或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員訓練2,600,000元。
				(3)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18,463,000元。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25,486,000元。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7,750,000元。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養護、日托等相關服務7,400,000元。
				(7)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及機構、團體專業人員輔導培力計畫700,000元。
				(8)委託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評估業務3,444,000元。
				(9)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105,430,000元。
				(10)委託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900,000元。
				(11)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2,000,000元。
				(12)委託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行政管理計畫9,500,000元。
				(13)委託辦理「與礙共處，安頓身心支持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外包費	956	-	方案」2,000,000元。 (1)委外掃瞄身心障礙鑑定表費用396,000元。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手冊建檔費用560,000元。
-	專業服務費	950	-	-
-	專技人員酬金	200	-	- 管理身障機構業務涉法律問題或預決算審核業務時，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審核或諮詢。
-	法律事務費	50	-	- 身心障礙保護個案涉訴訟或相關業務因公涉訴訟及律師諮詢等費用。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	-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考核委員、監督評鑑委員、財務稽核人員、機構輔導相關督導人員及推展身心障礙福利人員訓練、觀摩、說明會、身障團體專業研習會或其他活動相關人員出席費或講師費180,000元。 (2)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外聘督導會議及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等相關人員出席費400,000元。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0	-	-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資訊整合平台維護20,000元。
-	其他	100	-	- 依身權法協助失依身心障礙者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所需聲請費、鑑定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198	-	-
-	使用材料費	25	-	-
-	油脂	25	-	- 身心障礙輔具維修巡迴車輛及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到宅評估3台機車所需油料費。(26公升/月，26元/月)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用品消耗	173	-	，12個月)共24,336元，配合進整增列664元。
-	辦公(事務)用品	173	-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所需購置影印機、印表機碳粉匣、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127,000元。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	-	(2)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護貝膠膜、標纖紙等耗材費用46,000元。
-	消費與行為稅	12	-	
-	使用牌照稅	12	-	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暨住宿服務中心專車使用牌照稅11,230元，配合進整增列770元。
-	規費	8	-	
-	汽車燃料使用費	8	-	(1)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暨住宿服務中心專車汽車燃料使用費6,180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19,629	-	(2)ICF到宅評估3台機車燃料費450元*3台=1,350元。
-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9,629	-	(3)配合進整增列470元。
-	捐助個人	491,702	-	(1)補助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因重病住院之看護費、掛號費等費用250,000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19緊急救護車補助10,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人一人及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7,260,000元。
				(4)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服務50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捐助私校及團體	18,927		<p>。</p> <p>(5)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暨住宿服務中心之服務使用者交通費補助300,000元。</p> <p>。</p> <p>(6)補助腎友協會代辦洗腎者路邊停車費1,600,000元。</p> <p>(7)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費用15,000,000元。</p> <p>(8)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38,000,000元。</p> <p>(9)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等補助128,782,000元。</p> <p>(1)補助市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含設施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9,000,000元。</p> <p>(2)補助市內各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各項活動經費1,000,000元。</p> <p>(3)補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住或社區服務遭民眾抗爭之安全措施及法律服務等費用50,000元。</p> <p>。</p> <p>(4)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費用500,000元。</p> <p>(5)補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社區居住服務)等方案6,500,000元。</p> <p>(6)補助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家庭托顧計畫等方案1,151,000</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元。
				(7)補助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676,000元。
				(8)補助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等費用50,000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000		補助交通局辦理愛心計程車隊服務。(本案係屬5年延續性計畫)。
	其他	800		
	其他支出	800		
	其他	800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查核支出誤餐費、茶水、獎牌等雜支費用100,000元。
				(2)辦理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宣導、查核、評鑑、說明會、會議等活動誤餐費、茶水、獎牌等雜項支出200,000元。
				(3)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外聘督導會議、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等活動誤餐費、茶水費、交通費等雜項支出180,000元。
				(4)辦理復康巴士相關業務活動誤餐、茶水、場地佈置等相關費用120,000元。
				(5)辦理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之身心障礙福利人員訓練、說明會、研習活動誤餐、茶水等雜項支出200,000元。
	婦女福利工作	22,632		
	服務費用	15,8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印刷及裝訂費	350		(1)辦理婦女福利等文宣印刷費用5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業務宣導費	150	-	元。 (2)印製總體社會福利政策等文宣費用300,000元。 -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宣導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20	-	
-	一般房屋修護費	550	-	(1)婦女發展中心等相關服務據點裝修費450,000元。 (2)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服務據點裝修費100,000元。
-	什項設備修護費	70	-	(1)婦女發展中心等相關服務據點設備修護費40,000元。 (2)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服務據點設備修護費30,000元。
-	一般服務費	14,705	-	
-	代理(辦)費	14,705	-	(1)辦理婦女節權益宣導活動950,000元。 (2)辦理婦女館履約管理督導業務900,000元。 (3)辦理婦女成長教育及婦女福利活動5,300,000元。 (4)辦理弱勢婦女培力方案4,330,000元。 (5)辦理回顧特刊宣導計畫725,000元。 (6)辦理原住民女性權益發展方案2,500,000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00	-	
-	用品消耗	100	-	
-	辦公(事務)用品	100	-	- 辦理婦女福利及綜合規劃業務相關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57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57	-	
-	捐助個人	5,657	-	- 弱勢家戶保險等相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0	-	費用。 補助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服務活動費用。
-	其他	50	-	
-	其他支出	50	-	
-	其他	50	-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各項活動宣導、會議、活動等誤餐費、茶水費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
-	社工工作	175,910	-	
-	服務費用	27,697	-	
-	水電費	698	-	
-	工作場所電費	680	-	家庭服務中心電費。
-	工作場所水費	18	-	家庭服務中心水費。
-	郵電費	576	-	
-	電話費	576	-	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費每中心4線，12個中心共48線合計576,000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00	-	
-	印刷及裝訂費	300	-	編印社工工作相關工作表單、手冊、宣導單張資料等。
-	業務宣導費	3,000	-	(1)辦理社工工作相關方案活動、宣導及宣導品等費用1,000,000元。 (2)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單親、親子方案活動等費用2,000,000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67	-	
-	一般房屋修護費	2,800	-	家庭服務中心內部維修費用、辦公空間調整裝修及搬遷等費用。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80	-	家庭服務中心電梯、消防設備、監視器等維護費。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7	-	家庭服務中心公務機車10台維護費用17,000元(每台1,700元10台共17,000元)。
-	什項設備修護費	270	-	家庭服務中心辦公器具維護費用。
-	保險費	7	-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	-	家庭服務中心公務機車10台保險費(668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一般服務費	18,165	-	*10台共計6,680元) ，配合進整增列320 元。
-	代理(辦)費	17,007	-	(1)委託辦理社工日 活動費用800,000元 。
-				(2)委託辦理全市社 會工作分科分級研討 訓練方案費用1,500, 000元。
-				(3)辦理具藥酒癮精 神疾病之高風險家庭 個案服務730,000元 。
-				(4)辦理法院交付監 護宣告案件2,877,00 0元。
-				(5)辦理監護宣告案 件後續追蹤處遇方案 3,000,000元。
-				(6)委託辦理家庭服 務中心業務8,100,00 0元。
-	義工服務費	1,158	-	(1)志工服勤誤餐費 、交通費等936,000 元。
-				(2)辦理家庭服務中 心志工訓練222,000 元。
-	專業服務費	1,684	-	
-	法律事務費	600	-	(1)社工工作及高風 險家庭服務方案律師 諮詢及駐點服務費40 0,000元。
-				(2)執行社工業務所 需法律相關費用200, 000元。
-	講課鐘點、稿費、出 席審查及查詢費	700	-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 高風險家庭方案外聘 督導講師費、個案督 導、團體督導及督導 支持方案等講師費及 出席費。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 費	384	-	(1)桃園市社會工作 管理資訊系統程式維 護費用288,000元。 (2)家庭服務中心資 訊操作維護費96,000 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材料及用品費	707	-	家庭服務中心10台公務機車所需油料費(26公升/月，26元/公升，12個月)共81,120元，配合進整增列880元。
-	使用材料費	82	-	
-	油脂	82	-	
-	用品消耗	625	-	辦理社工工作相關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辦公(事務)用品	625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0	-	社工工作地點場地租金。
-	地租及水租	300	-	
-	場地租金	3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	暖心關懷兒少暨社會福利公務車租賃計畫租金。
-	車租	4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6,556	-	補助本市陷困民眾之安置、醫療、健保、體檢、看護、喪葬、生活照顧等相關費用。 補助辦理戒毒中途之家收容相關業務100,000元。 (1)撥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31名社工人力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補助、加班、差旅費)60%及不足經費13,191,000元(中央補助40%)。 (2)撥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增聘4年社會工作人力37名社工人力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補助、加班、差旅費)60%及不足經費15,383,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6,556	-	
-	捐助個人	32,560	-	
-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	-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13,896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0元(中央補助40%)。 (3)撥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增聘9名家 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社工人力酬金(含薪 資、年終獎金、勞健 保、離職儲金、休假 補助、差旅費)60%及 加班費等不足經費(中 央補助40%)5,085,000元 (4)委託辦理家庭暴 力保護令事件訪視及 服務方案1,150,000 元。 (5)辦理家庭暴力、 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 業務網絡人員在職訓 練費及研習等相關活 動費100,000元。 (6)家防中心志工活 動、值班誤餐、交通 費及專業訓練等相關 費用342,000元。 (7)辦理家庭暴力、 性侵害、性騷擾宣導 活動等相關費用400, 000元。 (8)委託辦理家暴防 治月系列活動等相關 費用1,200,000元。 (9)辦理性騷擾防治 業務所需之教育訓練 、專家調查、調解、 心理輔導等相關費用 375,000元。 (10)補助民間團體辦 理家庭暴力、性侵害 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費 用200,000元。 (11)暴力防治組辦理 相關業務教育訓練、 宣導活動、宣導資料 、評鑑及婦幼安全生 活空間網頁更新維護 等相關費用240,000 元。 (12)教育輔導組辦理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 性騷擾防治宣導暨研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習等相關費用250,000元。 (13)教育輔導組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就學相關費用180,000元。 (14)委託辦理家暴相對人關懷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2,750,000元。 (15)醫療服務組辦理相關業務教育訓練、醫院督考、觀摩會、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場地租借等相關費用80,000元。 (16)辦理家暴被害人及社工人身安全計畫行動衛星定位所需費用70,000元。 (17)委託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29,100,000元。 (18)心理輔導人員之外聘督導費用40,000元。 (19)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水電費1,500,000元。 (20)保護個案團體及活動等所需相關費用135,000元。 (21)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130,000元。 (22)性侵害案件藥物檢驗費130,000元。 (23)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外方案評鑑費用150,000元。 (24)性侵害及家暴相對人心理輔導等相關費用250,000元。 (25)員工支持協助方案200,000元。 (26)委託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方案2,80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0元。</p> <p>(27)委託辦理0-6歲兒童緊急安置家園專業及方案服務費9,000,000元。</p> <p>(28)設施設備運作及維護與新增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費、維護維修、通訊費用及相關雜支等費用2,200,000元。</p> <p>(29)委託辦理原住民鄉部落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方案2,480,000元。</p> <p>(30)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及輔導教育等相關費用50,000元。</p> <p>(31)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扶助工作外聘督導相關費用125,000元。</p> <p>(32)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扶助工作等個案研討會相關費用70,000元。</p> <p>(33)補助兒少性交易保護個案安置等相關費用3,700,000元。</p> <p>(34)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所需健康醫療、規費、通譯、膳食、雜支等相關費用150,000元。</p> <p>(35)辦理兒童及少年相關工作網絡人員在職訓練及研習等相關活動費用100,000元。</p> <p>(36)處理兒少保護案件強制介入致民眾財產受損補償費用20,000元。</p> <p>(37)非上班時間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社工員出勤費用70,000元。</p> <p>(38)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保護個案聲請裁定費100,000元。</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委託辦理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9,200,000元。 (40)保護性個案服務所需交通費150,000元。 (41)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及交付處所及服務方案3,800,000元 (42)個人電腦汰換及作業系統軟體300,000元。 (43)家防中心辦公廳舍空間擴增裝修及設備費用4,900,000元。 (44)建置家暴、性侵害、性交易及兒少保護人力管理系統400,000元。 (45)委託辦理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輔導1,650,000元。
	- 其他	250	-	
	- 其他支出	250	-	
	- 其他	250	-	- 辦理社工工作相關各項會議、評鑑及其他雜項支出等。
	- 原住民福利工作	8,5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	-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500	-	(1)辦理各項原住民福利工作等相關資料、本市原住民權益手冊及原住民福利措施宣導印製費500,000元。 (2)辦理單親弱勢等原住民青少年成長營700,000元。 (3)辦理原住民高風險、浩繁家庭訪視各項工作相關費用400,000元。 (4)辦理原住民獨居老人等文康休閒促進健康活動各項費用70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辦理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相關費用300,000元。
				(6)辦理原住民青少年職業訓練費用1,000,000元。
				(7)本市原住民志工服務相關費用(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訓練費等)400,000元。
				(8)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金4,000,000元。
				(9)辦理各項原住民福利工作誤餐、茶水費、雜支等相關費用500,000元。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209,965		
	服務費用	96,946		
	水電費	80		
	工作場所電費	80		大園社福館舍2樓電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0		
	印刷及裝訂費	140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相關文宣、手冊等印刷費90,000元。
				(2)辦理社區保母系統相關文宣、手冊等印刷費50,000元。
	業務宣導費	200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相關活動宣導費20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5		
	一般房屋修護費	20		大園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內部維修費用。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0		大園早期療育服務中心電梯、消防設備、監視器等保養、修護費用。
	什項設備修護費	95		辦公器具及資訊設備維修費用。
	一般服務費	95,931		
	代理(辦)費	95,931		(1)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履約管理督導業務等相關費用1,030,000元。
				(2)辦理發展遲緩兒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童通報轉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相關業務計畫17,531,000元。</p> <p>(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篩檢、宣導等活動費用300,000元。</p> <p>(4)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訓練相關費用100,000元。</p> <p>(5)辦理評鑑與訪視輔導相關業務費用1,810,000元。</p> <p>(6)辦理托育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習等相關活動費950,000元。</p> <p>(7)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輔導業務費用500,000元。</p> <p>(8)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相關工作網絡人員在職訓練費及研習等相關活動費200,000元。</p> <p>(9)辦理大園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館舍保全服務相關費用40,000元。</p> <p>(10)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畫費用42,500,000元。</p> <p>(11)辦理親子館相關計畫費用20,650,000元。</p> <p>(12)辦理收出養媒合服務方案相關費用1,450,000元。</p> <p>(13)辦理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相關費用7,620,000元。</p> <p>(14)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相關費用1,250,000元。</p>
-	專業服務費	380	-	-
-	法律事務費	100	-	- 補助同仁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法律相關費用。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0	-	- (1)辦理安置教養機構督導管理評鑑暨聯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繫會報等專家學者出席費、評審費、鐘點費80,000元。
				(2)辦理保母托育管理相關業務督導、評鑑等相關活動講師鐘點費100,000元。
				(3)辦理安置教養機構審查帳務會計專業人員出席審查費用100,000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54	-	
-	用品消耗	154	-	
-	辦公(事務)用品	154	-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相關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10	-	
-	土地稅	180	-	
-	一般土地地價稅	180	-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地價稅。
-	房屋稅	430	-	
-	一般房屋稅	430	-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房屋稅。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055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2,055	-	
-	捐助個人	90,200	-	(1)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相關費用60,000,000元。
				(2)補助青少年因故未能安置於機構或返家所需費用400,000元。
				(3)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用29,000,000元。
				(4)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800,000元。
-	捐助私校及團體	16,400	-	(1)補助辦理兒少福利相關方案及活動費用800,000元。
				(2)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安置教養機構辦理自立少年生活適應協助、離院追蹤輔導方案之40%地方自籌款9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455		<p>00元。</p> <p>(3)補助辦理居家托育訪視輔導、專業研習訓練、媒合轉介、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資源中心及登記服務等相關社區保母系統管理費用14,400,000元。</p> <p>(4)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之30%地方自籌款300,000元。</p> <p>- 補助警察局推展業務</p> <p>(1)補助警察局(少輔)「電台宣導」；透過學者、資深教師等熟悉的專家分享，增加家長與教師對於青少年行為的了解與同理，使家長及教師能用更適切貼近青少年想法與期待之方式與青少年互動，以達及早介入輔導預防及發現青少年偏差行為，避免更多的問題發生之效。廣播節目同時規劃結合在地師資資源，以開發優良輔導相關專業人才，鼓勵桃園市內優良教學輔導經驗的傳承與分享300,000元。</p> <p>(2)補助警察局及10個分局辦理「寒(暑)假青少年活動」；為加強保護少年安全及預防少年犯罪偏差行為，定期於學校寒、暑假期間結合教育、社政、新聞媒體及民間團體等力量，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或社區服務活動，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1,500,</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000元。</p> <p>(3)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青出於籃體技營」高關懷活動，協助桃園市各國中高關懷之學生及彌補家庭功能不彰或來自弱勢家庭之行為偏差學生，拓展其學習經驗暨預防發生犯罪(被害)與中輟等問題，特針對本市轄內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冀望透過籃球體技營訓練活動，在團體生活中學習服從、互助、互信及建立個人之自信心等，同時達到預防少年犯罪、減少校園安全問題，以及提供學員生活輔導與潛能開發之機會1,500,000元。</p> <p>(4)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少年輔導委員(幹事)會議、校外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費用150,000元。</p> <p>(5)補助警察局(少輔會)採購辦公物品、簡易輔導設備、設備維修、輔導書籍、環境美化、各項計畫活動成果彙整、網站維護及相關消耗物品費用230,000元。</p> <p>(6)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少年輔導員及志工專業教育訓練」，為擴展本局「少年輔導志工」人力資源，以及提高輔導少年工作之服務品質，辦理培訓志工以及本局約聘少年輔導員(社工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輔導成效，增進少年福利200,000元。</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補助警察局(少輔會)及各分局辦理少年輔導外展工作300,000元。
				(8)補助警察局及少輔會辦理青春專案相關活動、資料彙整、文具雜支、誤餐及宣導等相關費用575,000元。
				(9)婦幼隊補助各分局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500,000元。
				(10)婦幼隊辦理以所長為主之防治網絡願景營：婦幼案件相較於其他案件，需要高度之敏感度。當案件發生時，第一線處理員警扮演關鍵性角色，基層員警事多且雜，難免疏漏，但因婦幼案件之特殊性，一發生則成為媒體之焦點，第一時間妥適處置極為重要。所長對於所內同仁負有指導之責，應具有婦幼相關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擬辦理以所長參與為主，另邀集地方法院法官、地檢署檢察官、社政、衛政等單位人員參與之願景營，藉由彼此之交流共同推動防治業務，增進合作默契，以提升網絡工作品質200,000元。
-	其他	200	-	
-	其他支出	200	-	
-	其他	200	-	
-	醫療保健工作	21,871	-	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等相關活動、會議外聘督導講師交通費、茶水費、誤餐費、雜支等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871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871	-	(1)委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暨復健服務1,600,000元。 (2)老人長照機構口腔照護獎勵計畫400,000元。 (3)弱勢團體及有礙優生保健照護推動計畫2,944,000元。 (4)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專業人員服務費2,400,000元。 (5)辦理偏遠地區視力、糖尿病及口腔篩檢巡迴車服務800,000元。 (6)老人暨高危險族群胸部X光巡迴檢查計畫3,000,000元。 (7)桃園市藥毒癮家庭服務計畫717,000元。 (8)委託辦理自殺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計畫8,070,000元。 (9)委託辦理自殺防治志工訓練協談及關懷服務1,063,000元。 (10)桃園市(疑似)精神病患社區健康評估關懷服務計畫357,000元。 (11)家暴個案法院駐點心理諮詢服務計畫520,000元。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871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477	-		
-	行政管理工作	14,477	-		
-	用人費用	12,634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070	-		
-	聘用人員薪金	8,658	-		
-			-		(1)約聘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5人(六等55,500元*5人*12月)3,330,000元。
-			-		(2)「建構家庭福利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約僱職員薪金	2,412	-	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酬金(含薪資、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補助)5,328,000元。 (1)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4人(五等42,000元*4人*12月)2,016,000元。 (2)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1人(三等33,000元*1人*12月)396,000元。
-	超時工作報酬	180	-	(1)約聘5人、約僱5人加班費(10,000元*10人)100,000元。 (2)「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加班費80,000元。
-	加班費	180	-	
-	獎金	1,384	-	(1)約聘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13人(六等)年終獎金1,082,250元。(含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年終獎金666,000元)。 (2)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4人(五等)年終獎金252,000元。 (3)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1人(三等)年終獎金49,500元。 (4)配合進整增列250元。
-	年終獎金	1,384	-	
-	服務費用	1,173	-	公益彩券相關各項業務郵票費用。
-	郵電費	78	-	公益彩券各項業務電話費用4線。
-	郵費	30	-	
-	電話費	48	-	
-	旅運費	180	-	(1)約聘僱10人參加公益彩券各項業務會議及輔導福利團體機構等單位差旅費100,
-	國內旅費	180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00元。 (2)「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差旅費80,000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	-
-	印刷及裝訂費	70	-	- 公益彩券委員會議相關資料印刷費用及各項相關統計分析報告、報表、預決算書、公益彩券業務宣導等印刷費用。
-	業務宣導費	100	-	-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各項福利工作相關業務宣導費用100,000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	-	-
-	什項設備修護費	19	-	-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所需辦公器具、資訊設備等修護費(18人*1,048元)18,864元，配合進整增列136元。
-	一般服務費	666	-	-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48	-	- 協助辦理基金各項業務臨時人員2人薪資(24,000元*2人*13.5月，含健保費、勞保費、離職儲金)648,000元。
-	體育活動費	18	-	- 體育活動費18人*1,000元。
-	專業服務費	60	-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委員及相關業務會議等出席費。
-	材料及用品費	370	-	-
-	用品消耗	370	-	-
-	辦公(事務)用品	350	-	-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辦公事務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報章什誌	10	-	- 公益彩券相關書報雜誌。
-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0	-	- 辦理各項公益彩券業務宣導活動所需醫療用品費用。
-	其他	300	-	-
-	其他支出	300	-	-
-	其他	300	-	-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宣導活動、基金會議誤餐、茶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水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	建築及設備計畫	9,180	-	
-	社會建築及設備	9,180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180	-	
-	購置固定資產	7,880	-	
-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4,500	-	(1)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增修、裝修費用1,500,000元。(身障) (2)社工工作地點裝修費1,000,000元。(社工) (3)桃園市蘆竹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修繕維護費1,000,000元。(老福) (4)各區(含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維護費1,000,000元(老福)
-	購置機械及設備	1,950	-	購置辦理社政業務所需汰舊電腦65台1,950,000元。(秘書室)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30	-	(1)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購置冷氣機800,000元。(老福) (2)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宣導車購置設備等30,000元。(老福)
-	購置什項設備	600	-	(1)社工工作設施設備300,000元。(社工) (2)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購置內部設施設備等200,000元。(身障) (3)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辦公設施設備100,000元。(老福)
-	購置無形資產	1,300	-	
-	購置電腦軟體	1,300	-	(1)社政資訊管理系統(預計新增監護宣告系統、維護及因應法令修正之系統需求變更)1,000,000元。(秘書室)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總 計	1,733,578	-	(2)社會福利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GIS)維護費用300,000元。 。（秘書室）

附 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		-	-	1,709,921	
社會救助工作		-	-	272,779	辦理弱勢民眾關懷、相關救助、突發災害急難等社會救助工作。(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社會行政工作		-	-	79,660	辦理公益慈善、社福團體、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老人福利工作		-	-	208,490	辦理各項老人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	-	710,114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婦女福利工作		-	-	22,632	辦理各項婦女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社工工作		-	-	175,910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區域社福中心各項社工業務及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原住民福利工作		-	-	8,500	辦理各項原住民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	-	209,965	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醫療保健工作		-	-	21,871	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等相關醫療保健相關福利。(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4,477	
行政管理工作		-	-	14,477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	-	9,180	
社會建築及設備		-	-	9,180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設施及設備，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合計				1,733,578	

參 考 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資產	360,131	-	360,131
-	流動資產	360,096	-	360,096
-	現金	344,753	-	344,753
-	銀行存款	344,753	-	344,753
-	預付款項	15,343	-	15,343
-	預付費用	15,343	-	15,343
-	其他資產	35	-	35
-	什項資產	35	-	35
-	存出保證金	35	-	35
-	資產總計	360,131	-	360,13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負債	57,647	-	57,647
-	流動負債	55,530	-	55,530
-	應付款項	55,530	-	55,530
-	應付薪工	579	-	579
-	應付費用	54,951	-	54,951
-	其他負債	2,117	-	2,117
-	什項負債	2,117	-	2,117
-	存入保證金	2,117	-	2,117
-	基金餘額	302,484	-	302,484
-	基金餘額	302,484	-	302,484
-	基金餘額	302,484	-	302,484
-	累積餘額	1,084,228	-	1,084,228
-	本期賸餘	-781,744	-	-781,744
-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計	360,131	-	360,13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政業務	年	-	-	1,709,921 1,709,921	1. 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 2. 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 3. 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 4.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18	18	
聘用	-	13	13	本年度編制約聘人員13名。 本年度編制約僱人員5名。
約僱	-	5	5	
合 計	-	18	18	

本 頁 空 白

桃園市政
 桃園市公益彩券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1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1,070	180	-	1,384	-	-	-
約聘人員	-	8,658	130	-	1,082	-	-	-
約僱人員	-	2,412	50	-	302	-	-	-
合 計	-	11,070	180	-	1,384	-	-	-

府社會局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	擔保費	傷病藥費	醫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交通費				
-	-	-	-	-	-	-	-	-	-	12,634	-	12,634
-	-	-	-	-	-	-	-	-	-	9,870	-	9,870
-	-	-	-	-	-	-	-	-	-	2,764	-	2,764
-	-	-	-	-	-	-	-	-	-	12,634	-	12,63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社政業務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 備計畫
-	-	用人費用	12,634	-	12,634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070	-	11,070	-
-	-	超時工作報酬	180	-	180	-
-	-	獎金	1,384	-	1,384	-
-	-	服務費用	370,910	369,737	1,173	-
-	-	水電費	2,258	2,258	-	-
-	-	郵電費	1,194	1,116	78	-
-	-	旅運費	480	300	180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72	5,702	170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3	5,484	19	-
-	-	保險費	168	168	-	-
-	-	一般服務費	351,801	351,135	666	-
-	-	專業服務費	3,634	3,574	60	-
-	-	材料及用品費	3,936	3,566	370	-
-	-	使用材料費	151	151	-	-
-	-	用品消耗	3,785	3,415	370	-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724	724	-	-
-	-	地租及水租	324	324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00	-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180	-	-	9,180
-	-	購置固定資產	7,880	-	-	7,880
-	-	購置無形資產	1,300	-	-	1,300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42	642	-	-
-	-	土地稅	180	180	-	-
-	-	房屋稅	430	430	-	-
-	-	消費與行為稅	17	17	-	-
-	-	規費	15	15	-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32,902	1,332,902	-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30,632	1,330,632	-	-
-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70	2,270	-	-
-	-	其他	2,650	2,350	300	-
-	-	其他支出	2,650	2,350	300	-
-	-	總計	1,733,578	1,709,921	14,477	9,18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合 計		-	-	-	-	-	-	

備註：104年度未增購或汰舊換新車輛，另本基金現有車輛種類及數量－其他公務車輛：一般公務機車13輛。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45,173	9,180	-	54,353	
房屋及建築	7,235	4,500	-	11,735	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文康中心、社工工作地點增修、裝修費用。
機械及設備	8,431	1,950	-	10,381	購置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62	830	-	3,792	老人文康中心購置冷氣機及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宣導車購置設備。
什項設備	5,493	600	-	6,093	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及社工福利等相關辦公設施設備。
電腦軟體	21,052	1,300	-	22,352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社會福利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維護或增修費用。
資產總額	45,173	9,180	-	54,353	

主辦會計人員：陳煒貴

基金主持人：古梓龍